

王道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經 2024.4.9 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目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發布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 氣候風險管理」及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相關規範，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本行各項業務及營運之影響，提升資訊透明度，達成低碳經濟目標，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行國內外業務單位授信、投資部位，暨銀行本身營運活動。鑒於氣候風險評估及分析方法尚處於發展階段，本行將考量實際業務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逐步導入並持續精進氣候風險管理評估方法及相關推動項目。

第三條 氣候變遷之風險類型

由於各種經濟活動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產生極端氣候，形成氣候風險(或稱氣候變遷風險)；根據 TCFD 對氣候風險來源的分類，可分為二大類，分別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說明如下：

- 一、轉型風險：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將面臨外部政策和法規、技術轉型、市場偏好及聲譽等之風險因子。
 - (一) 政策和法規：主管機關制定減緩氣候變遷或促進調適氣候變遷的政策及法規。例如，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實施碳定價機制等。
 - (二) 技術轉型：轉向低碳、高效能源的技術改良或創新，面臨開發支出成本增加、技術開發失敗等不確定性風險。
 - (三) 市場偏好：全球節能減碳形成共識，市場供需結構改變。例如，消費者對高耗能產品需求下降、對於投資高碳排產業興趣下降等。
 - (四) 聲譽：產業污名化或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
- 二、實體風險：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造成衝擊之風險因子，依風險事件發生之時間尺度，可分為立即性及長期性風險。
 - (一) 立即性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多為單一事件。例如，颱風或暴雨導

致淹水、乾旱等。

(二) 長期性風險：係指氣候模式長期變化。例如，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

第四條 氣候變遷創造之機會

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將能為銀行創造機會，例如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採用低碳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第五條 氣候風險傳導(關聯性)

氣候風險並非為全新且獨立之風險，係透過前述氣候風險類型，傳導至銀行所承作的各種業務及營運活動，直接或間接加劇銀行之傳統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行衡量各傳統風險，應考量與氣候風險之關聯性，如因碳稅或碳邊境關稅影響企業營運，信用風險提升；政府政策及法規規範，以致法律責任或合規成本提高；交易對手因氣候風險之合規、轉型等因素而提取存款或動用授信額度，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性。

第六條 治理架構與三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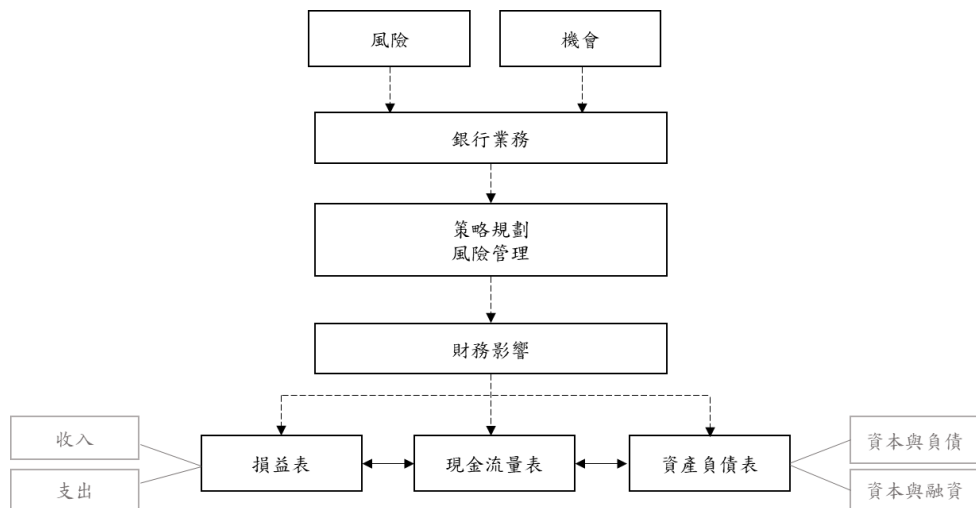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負責監控本行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與揭露並負有最終管理之責任。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應將氣候風險納入考量，包括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認知氣候風險對本行財務之可能影響，並應將相關國際協定之目標及國家政策要求之期程納入考量。
- 二、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監督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 三、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統籌與推動單位，協助導入氣候風險管理。
- 四、為落實執行氣候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相關議題，監督檢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
- 五、風險控管處應建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確保執行有效性及銀行面對不同氣候情境之韌性，並配置充分之人力以有效執行管理流程。
- 六、依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應各負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 (一) 第一道防線於辦理相關業務，應辨識、評估氣候風險，特別是屬高氣候風險產業之客戶與資產部位。
 - (二) 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 (三) 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

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七、風險管理單位至少每年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風險之相關資訊，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監控氣候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策略規劃

一、本行應依短、中及長期時間區間鑑別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評估對銀行之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影響，將其納入策略規劃，氣候風險與機會對銀行之影響傳導如下圖示。前述短期係指業務規劃展望期間(1-3年)，中期(3-5年)，長期則指影響發生超出銀行當前資產組合之期間(5-10年)。



二、評估氣候風險影響，應述明碳相關資產之現況與所受之影響，碳相關資產包含但不限於高碳排產業與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產業暴險。

三、於訂定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時，應將氣候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等因素納入考量，擬具因應策略及措施。

四、應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策略規劃，評估對本行財務影響，透過各種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瞭解自身氣候風險相關策略之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否妥適，並依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調整策略。

第八條 風險辨識與衡量

一、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風險，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應參考相關法令(如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際公認之標準進行辨識評估。

二、氣候風險的發生，主要係來自於碳排放，為辨識全行面臨之氣候風險，本行每年應就銀行自身營運、授信及投資部位進行碳盤查，計算財務碳

- 排放量。盤查範疇至少應包括範疇 1(直接排放)及範疇 2(間接排放)。
- 三、鑑於經濟活動在低碳轉型過程中，企業率先受到衝擊的將是高氣候風險產業，面臨轉型風險，應優先建立產業清單予以監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認定，包括屬高碳排產業、環境風險產業，及屬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揭露之高碳排企業等。
 - 四、辦理授信業務時，應辨識是否屬高氣候風險產業，並就授信戶面臨之轉型風險進行評估；另就授信戶及徵提之擔保品，評估面臨之實體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暴雨淹水、坡災、乾旱缺水等，因實體風險造成授信戶營運損失或擔保品價值之減損。
 - 五、辦理投資業務時，應就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是否因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造成價格波動或價值減損。
 - 六、本行自身營運管理，亦應將氣候風險納入管理，評估實體風險，如行舍因極端氣候造成毀損或營運中斷。
 - 七、投融資個案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評估時，應綜合評估風險高低及重大性排序，進行差異化管理。對於高氣候風險之業務或交易，應於系統中留存相關資訊，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並於相關風險管理報告揭露陳報。
 - 八、對於高氣候風險客戶與資產部位，應訂定評估方法、流程及管理措施，控管措施至少應考量氣候風險之重大性、客戶改善自身氣候風險之意願與能力、抵減暴險之替代做法。對於未能有效管理自身氣候風險之客戶，得採取因應措施，如風險訂價中反映額外成本、訂定高氣候風險貸款之暴險限額、重新評估與客戶之往來關係。對於本行未能有效管理氣候風險資產組合，得採取移轉本行承受之氣候風險損失、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之投資限額、控管高氣候風險區域或產業之集中度等措施。
 - 九、本行每年應就氣候風險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以評估氣候風險對其業務及財務之影響，衡量不同氣候情境下銀行對氣候風險之韌性。採用之情境應包含前瞻性資訊，避免僅依靠歷史資料，低估未來潛在風險。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包括情境選擇、合理性假設、評估結果、考慮採取之行動，以及實際採取應對之行動。

第九條 指標與目標訂定

- 一、本行於管理氣候風險，應選用具代表性之歷史數據，以質化或量化就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訂定氣候風險關鍵指標，據此管理氣候風險。該指標應考量受氣候風險影響之短、中、長期分別設定，並考量產業、地理位置及風險等級等相關因素之差異。
- 二、本行就銀行營運、授信及投資部位進行碳排放計算，以訂定氣候風險關

鍵指標，其計算及揭露方法應優先遵循國內相關規範要求，次採用國際通用之計算方法。

- 三、本行應依所設定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每年監控揭露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並就落後項目予以說明及改善措施。

第十條 風險監控與報告

- 一、風險管理單位應就本行訂定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及目標，進行監控，以適時提出報告。
- 二、風險管理單位至少每年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風險關鍵指標及目標之執行進度，說明落後項目暨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本政策，得視執行需要，另訂定執行細則或要點，並授權總經理核定。
- 三、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

經 2022.12.27 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